

# 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完善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

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,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等。

(二) 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坚持定期对各股室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(三) 组织管理情况

1.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切实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分管副局长定期督促，局办公室、宣教股、行政审批科、社区矫正中心、基层科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行政复议应诉科、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关股室配合，明确办公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，从信息起草、审核到信息发布，建立完备的司法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2.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重点研究查找了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对重点领域如行政执法监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。严格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批和办理流程，严格按照时限进行申请登记、答复登记等工作，保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

3.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积极对司法政策、规定、重要事项及重大司法改革精神进行宣传，扩大司法信息公开影响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县司法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公开范围有待扩大、公开内容有待完善等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将立足司法工作实际，开拓进取，务实创新，进一步加强司法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2022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